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73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30日，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71号）。公告中其他相关说明第三项：“本次减持的股东江苏瀛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江苏瀛寰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出现笔误，现更正为：“本次减持的股东江苏瀛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江苏瀛寰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临2014-042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大事，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3日起停牌。201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连续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4年8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函，因公司先生的辞职报告。罗海章先生和任永平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罗海章先生和任永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和任永平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能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因此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和任永平先生的辞职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4-016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6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农集团有限公司函，因公司先生的辞职报告。罗海章先生和任永平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罗海章先生和任永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和任永平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能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因此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和任永平先生的辞职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证券代码:600284 编号:临2014-044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4年8月6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期初余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简称	14浦路桥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446032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4年8月6日	兑付日	2017年8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发行利率	1年定期存款利率+2.7%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51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4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sub>2010</sub>年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sub>2010</sub>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告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4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17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市值分配现金红利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2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8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方案及扣税情况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8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派现金以总股本1,378,117,5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781,175.98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含税）。

5.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的税额，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东波、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63860618 传真:021-63861999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 邮编:20012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17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具有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的现金红利，依规定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8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3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4年8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中国中投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东波、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63860618 传真:021-63861999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 邮编:20012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17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市值分配现金红利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2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8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方案及扣税情况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8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派现金以总股本1,378,117,5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781,175.98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含税）。

5.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的税额，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东波、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63860618 传真:021-63861999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 邮编:20012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17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